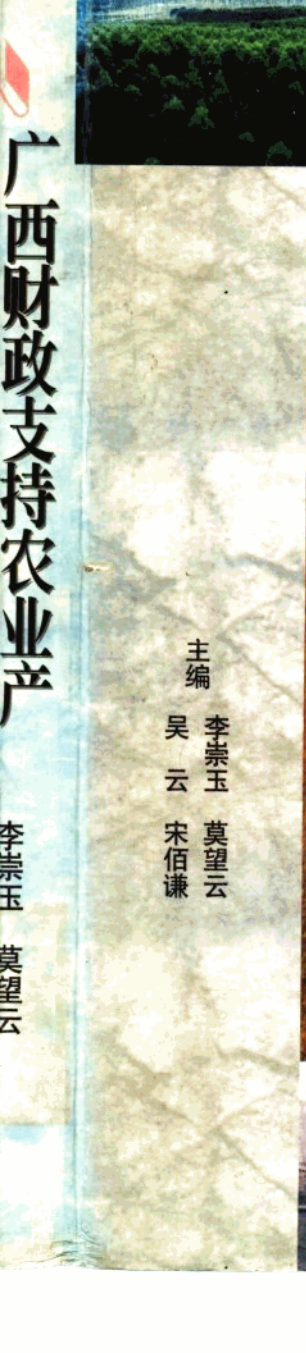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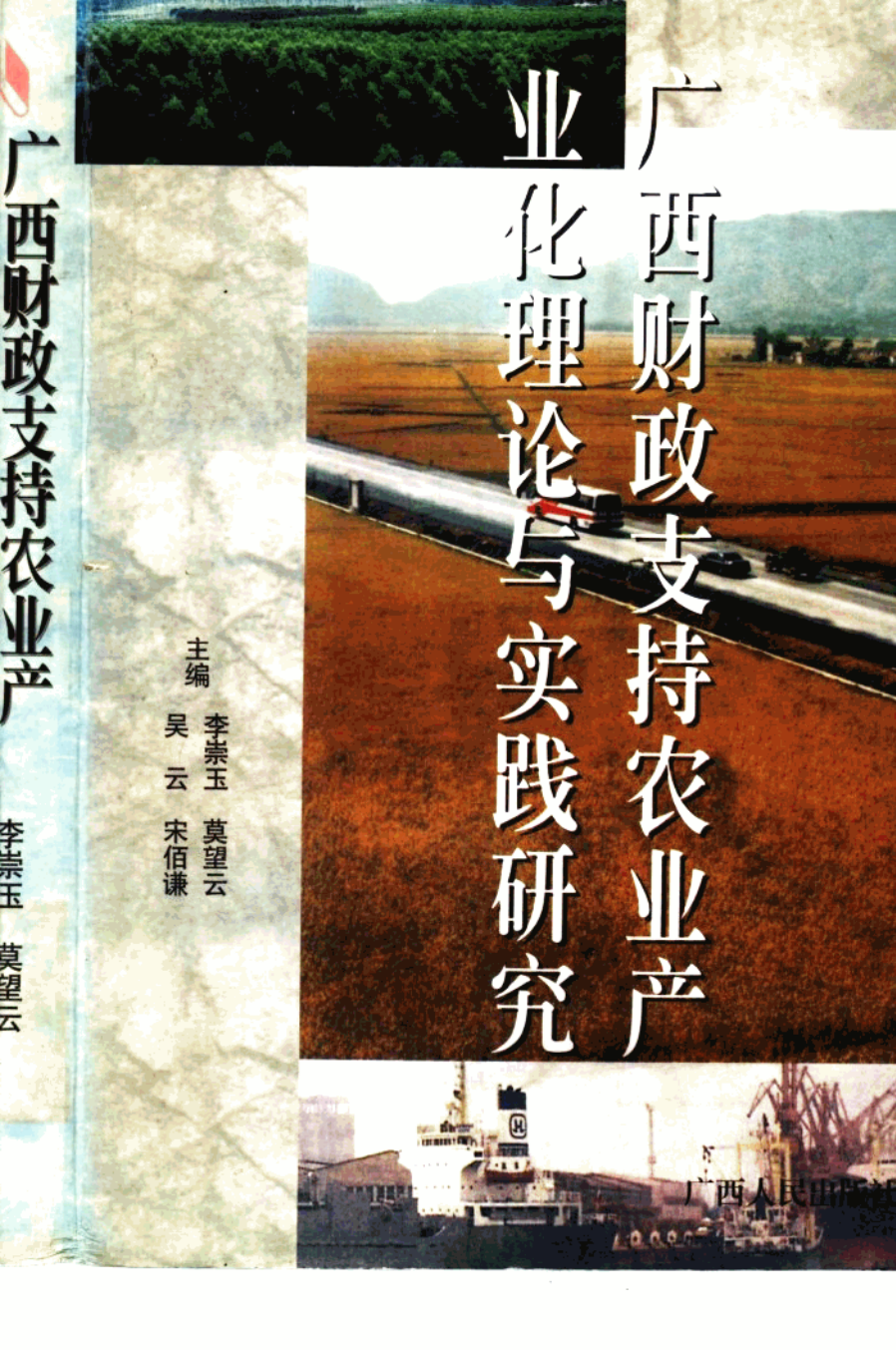




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

李崇玉 莫望云

主 编 李崇玉 莫望云
吴 云 宋佰谦



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 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广西人民出版社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委 员：李崇玉

副主任委员：莫望云 吴 云 宋佰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国光 韦仕鹏 王 岩

韦 敏 甘士显 邝永智

卢金福 兰廷文 刘仲桂

刘德健 关 礼 陆修璞

李丽琪 何显新 邵法焕

陈裕林 钟和昌 梁永庆

覃永转 覃 鹏 韩绍松

曾 东 潘志金

序一

孙 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不动摇家庭经营的前提下,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形成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这种新的经营组织形式,有利于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化程度,能够有效解决千家万户农民进入市场、运用科技和扩大经营规模等问题,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关键是抓好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建设。从目前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来看,培育龙头企业应抓好四个方面工作。第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要尊重市场选择。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发展是以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前提的,因此要允许企业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通过政策引导,自主选择农业产业化的模式和道路,允许多种形式和途径并存,不搞单一化,绝对化。第二,培育龙头企业不能搞重复建设。在农产品加工储运设施已有一定基础的地方,宜充分利用现有设

施,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或销售企业与农户和基地联合,而不宜盲目铺新摊子,搞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与乡镇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考虑和安排,这样既可充分利用乡镇企业的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又可以使广大农民在乡镇企业“龙头”带领下真正走向产业化经营道路。第三,要处理好龙头企业和农户的利益关系,在各经营主体之间建立稳定合理的分配关系,采用契约关系、合作制等各种形式,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使龙头企业和各种中介合作组织与农民真正形成“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使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所形成的利润有相当一部分能返还回农民手中。第四,要加强财政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和引导。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尚处在初始发展阶段,能起龙头作用的企业不多,这就要求地方财政根据市场的需求,选择那些具有市场开拓潜力和能够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企业重点加以扶持和引导,使其在市场化农业发展真正成为“排头兵”和“领头羊”。

我区各级财政在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由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广西农村财政研究会和广西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研究所三家单位牵头,组织自治区有关农口部门和地市财政局,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进行了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经过两年多努力,形成了最终成果,经广西人民

出版社正式出版了《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这本专著。该成果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从理论上深入阐述农业产业化基本内涵。针对目前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干部对农业产业化的认识还不一致的状况，本书通过中外比较、外部条件比较以及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多视角地论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和组织形式。能使人们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一个比较全面的理论认识。二是总结了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做法和经验，对今后财政支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三是对全区各地涌现出来的农业产业化典型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通过解剖典型，摸清了各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特点、特色。这样既有利于宣传和交流，更有利于各地根据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还有利于加快产业化政策体系的建设。

总的来看，这本书既富有理论探索性，又富有实践可操作性；既展现了广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现实情况，又提出了今后的发展思路。其理论研究成果和调查研究成果，对于改善我们的思维，改进我们工作，都将具有较强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鉴此，我十分乐意向广大读者、特别是我区农口部门和财政支农部门的干部推荐《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愿这本书受到广泛的欢迎和肯定。

序二

余国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研究员)

即将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是继 1996 年出版的《财政与农业》一书之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广西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研究所和广西农村财政研究会三家单位牵头、共同开发的又一项全区性农村财政课题的成果。在此，我谨向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全体成员表示祝贺，并愉快地向全国读者推荐这部优秀著作。

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生产的一种新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是继农村家庭承包制、乡镇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之后，我国农民的又一创举，也是实现邓小平同志预言的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第二个飞跃”的最佳途径。从宏观层次上看，发展农业产业化有利于推动农村一、二、三次产业的联合，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进而有助于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分隔的二元经济格局。从微观层次上看，农业产业化是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把产加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一个的一条龙经营实体，有

利于推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一体化、企业化和对农业生产服务的社会化,有利于解决农民入市难和农业生产科技含量低的现实问题,从而有利于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和农民的比较收入,前景十分广阔。

近年来,我区在农业产业化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财政在支持农业产业化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与先进农业省区相比,我们还存在一定差距。本书作者们,我区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涉农部门的干部,通过这项课题研究,深入学习了邓小平的农业理论和江泽民同志有关重要讲话,广泛吸取了其他省市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验,找到了差距的根源,并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区农业产业化的典型,提出了一整套关于建设农业产业化和农村财源的对策意见。他们的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的成果,必将在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财政支农体制改革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的研究方法和经验,亦将对农业、财政及经济各个领域深化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

自治区党委提出了我区农业发展的“1234610”思路,自治区人民政府在1999年年初又提出GDP和地方财政收入双增10%和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再增200元的目标。实施这一战略思路和完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年度计划,需要社会各界、各个职能部门共同努力。其中,财政作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肩上的任务不轻,责任重大。财政涉及的范围广、领域多,要履行好

财政对各个行业领域分配、调节和监督,需要财政部门全体干部加深学习、加强调查研究;需要财政各职能处(局)、科(室)的同志们认清形势要求,多作点调研、少一点应酬,多一点思考、少一点浮于事务,对各自专业领域要能拿出利在人民、利在事业的改革方案。我区财政支农部门干部在这方面做出了表率,相信他们的努力一定会换来丰硕的果实。由于这种原因,我建议我区财政部门的干部,都来读读《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一书,从中吸取营养,改善我们的工作。

1999年5月于南宁

《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纲要*

立 项 依 据

一、江泽民同志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报告中指出：“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动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江泽民同志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与农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对方兴未艾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给予了高度重视，肯定了农业产业化是保证我国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将这一精神通过有效途径贯彻到我区农业工作和财政支农工

* 本修订稿系在 1997 年 11 月提供给百色会议讨论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作中去,为了尽早实现邓小平预言的中国农业“第二个飞跃”,很有必要对我区农业产业化情况进行一次广泛调查,通过对农业产业化的一些问题的深入思考、研究,形成一整套有利于我区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和财政支农工作进步的战略性意见。为此目的,特设立《广西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课题总体目标、研究范围和课题组织形式

二、本课题是一项围绕农业产业化实现形式的多层次、多视角的系统研究,属于软科学研究。课题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弄清农业产业化的内涵和实现形式,弄清楚农业产业化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系;初步弄清楚我区农业产业化在现阶段的情况,掌握典型,把握方向,为制定我区农业产业化政策及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工作纲要及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三、本课题拟分理论研究和专题调查研究两大部分,每部分又分成若干子课题。理论研究要着重弄清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国情和区情的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及经营方式,农业产业化的内在动力、分配机制,农业产业化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农业产业化所有制形式及其产权关系,农业产业化与家庭承包制的关系,农业产业化、农村城市化和农业工业化的相互关系,农业产业化对建立可持续发展农业和可持续发展农村

财政的作用,以及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财政上的制度保证、政策措施及调控手段等项内容。调查研究要求:一要初步弄清我区农业产业化情况,了解我区农村生产力布局、各地优势和不足,区域间资源及要素互补情况,为制定全区农业产业化战略奠定基础,以利全面推动。二要根据各地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优势及智力和环境条件,选择若干雏形进行个例研究,及时作出总结,增强宣传力度,以树立样板,推动一般。依据我区情况,可在水果产业、蔗糖产业、海淡水产业、林业等领域,以及在生态农业搞得比较好、农业社会化服务成绩突出、农户自己形成的农业经济组织比较集中、市场基础建设和交通条件比较完善的地区,各选一些典型进行研究。三要从各类典型中发现带有一般性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就财政、金融、税收、农产品价格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进行对策研究,并将各类政策性意见集中起来,推动带有全局意义的制度及法规建设。

四、课题组织形式。本课题由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广西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研究所和广西农村财政研究会三家单位牵头,在自治区主管农业的领导,财政部农业司、财政厅和广西社科院的领导及专家指导下,邀请农林牧水等部门及有关地市财政局的有关人士参加,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调查研究。在研究过程中,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调查研究的人员,要相互配合,传送各

自阶段性研究成果,保证各子课题环环相扣,互相呼应,以便产生高质量的整体成果。课题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广西农村财政研究会内,由其负责交换各子课题研究成果及有关信息。信息媒介主要有该会主办的《农村财政研究动态》和《研究摘报》。

指导思想和原则

五、以邓小平同志关于“三农”的理论和农业“两个飞跃”的思想为指导,以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关于农业产业化的理论阐述为纲,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近年来所发的有关农村工作通知、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及自治区《国民经济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以学习带动研究,以研究推动工作、改善思维。

六、研究工作遵守的几项原则:

1. 带着农业产业化实际问题,力求吃透邓小平同志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的思想。
2. 注意把握深化农村改革和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的关系。
3. 农业产业化的目标与农业的基本目标相一致的原则,即与增加农民收入和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这两个目标相一致的原则。

4. 研究微观单胞(农业产业化实体)不脱离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远景的原则。

5. 既要注意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阶段性和时代特征, 又要注意可能出现的突变或飞跃。

6. 注意将农业产业化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的研究, 与产权制度研究结合起来。

7. 注意从改善生产力布局角度研究农业产业化。

8. 围绕农业产业化研究财政支农结构的优化和调整。

9. 强调农村财政在农业可持续发展基础上的增收原则。

10.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强调在实践中总结经验, 也强调以理论指导调查研究。

考虑到参加课题的一些同志来自于实际工作部门, 我们在下面对一些理论性问题提出几点初步意见, 供各课题成员参考。

关于农业产业化几个理论问题的阐述

七、农业产业化的本质和内涵。正如农村家庭承包由农民最先创造一样, 农业产业化也是农民的首创, 它大约出现于 90 年代初期。在山东潍坊地区报道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实践的经验后, 理论界相继对此进行了总结。在此前后, 国内对农业产业化有各种不同提法, 如贸工农一体化、农村经济一体化、农村工业化、农业企业

化、市场化农业、农业现代化的载体,等等。自《人民日报》在1995年12月11日发表题为“论农业产业化”的社论后,“农业产业化”才成为普遍提法。尽管原先提法各不相同,但人们对农业产业化的理解大体趋同。江泽民同志早于1993年10月1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在谈到农村的生产经营形式时已经说过:“围绕农村专业性的商品生产,继续推行和完善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经营形式。以加工或经营企业为龙头,带动农村基层和农户,形成经济协作组织;以供销社或其他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组织专业合作社;由农民联合举办专业协会等等。这些经营形式,顺应社会化生产的要求,把生产、加工、流通有机地结合起来,根据市场需求搞加工,根据加工需要搞生产,有利于解决分散生产与统一市场的矛盾,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有利于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实现城乡的优势互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各地要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发展当地的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拳头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加快农业的现代化进程。与此同时,要加快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步伐,使之真正同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成为农村综合性服务组织,在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段话实际上是对农业产业化性质和内涵的最早的全面概括,为我们指明了研究农业产业化的方向。在此基础上,《人民日报》上述社论再依据山东潍坊

的经验,对农业产业化作了如下定义:农业产业化“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实际上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面地、系统地、从总体上组织、改造和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思想和实际运作”。概括地讲,农业产业化的本质涉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经营体制的改革。其目标是实现农业的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和企业化管理。因此,我们务必结合全区实际,对各种已有的和有可能出现的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这里又包括对所有制问题、产权问题、生产关系,以及分配关系或方式的研究。必须对我区实际存在或有可能出现的各种农业产业化经营体制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提炼。从目前情况看,我们可以研究的农业产业化实体,在组织形式上主要有基地主导型、资源主导型、加工龙头企业主导型,以及由农户自己组织的各种经济协作组织来推动的社会化农业等形式。至于批发市场主导型、名牌产品主导型和由技术引导的劳动密集型,虽不是我区的强项,但有必要进行一些预前研究。一般说,生产的组织形式涉及生产关系,而经营体制则与生产力的发展相关。农业产业化的这两个本质内容,都直接涉及我国农村经济的深层次

改革和制度创新,目前理论界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是需要认真探讨的。

八、“农业产业化”与“农业产业”的区别。农业产业本身就是一个产业,何以又提“农业产业化”?在这里有必要区分作为一个经济部门的“农业产业”和本质上是一种经营体制的“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不同于在统计上具有独立位置的“农业产业”,是因为它所包含的内容不限于农业,也不限于“大农业”(即第一产业),它还包含二、三产业的相关内容,不论从宏观层次还是从微观层次上看,都是这样。从宏观上说,农业产业化是指大农业(第一产业)与其他相关的二、三产业部门联合运行的一种新型经济体制;从微观上说,它则是指通过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将农业和相关的工商企业联合起来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所谓经济关系,主要指要素投入和使用方面的关系,和劳动分配关系。所谓法律关系,则主要指契约关系。从宏观上看,农业产业化的核心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市场化、社会化和区域协同。从微观上看,农业产业化的核心是生产经营的专业化、企业组织的集成化和管理的企业化。我们研究农业产业化时,首先接触的是微观层次。例如,广大农村财政干部,所看到的是一个一个的经营组织,资金落实得从这些单元入手。但这不意味着惟一掌握微观层次就能把握好投资的力度和方向。我们在决定该不该向某个产

业化实体投入,应当投入多少时,总还要从它对一地的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的影响,它所形成的产业链对当地的带动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实体多数属于纵向联合的形式,即按同一产品由生产、加工到销售这样一种过程,将不同的企业与农户联合起来。人们把它称为“集约化”。而“集约化”的意义并不确切,是一个约定成俗的概念。在微观经济学和经济组织理论中,这种联合的科学提法是“垂直集成”。根据产业化实体组成的顺序,又分为“向前垂直集成”和“向后垂直集成”两种形式。拿“公司+农户”来说,由于公司比分散的农户更具有组织能力和经济实力,多数情况是以公司为主要组织者来组织产业化经济组织的。公司加工的农产品来自于农户,按产品的生产顺序这种集结是逆向而发生的,因此叫做“向后垂直集成”。“专业批发市场+农户”亦属于这种形式。

九、关于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二个飞跃”。农业产业化是继我国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乡镇企业、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后的又一创举。农业产业化是在前几项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大规模实践,既是过去的改革在现阶段的延伸,又与前几次改革有着本质区别。一是因为过去几次改革都属于单项突破,而农业产业化改革带有明显的整体突破性质;二是因为农业产业化从各个方面表现出我国